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盛妍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可立克科技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公司控股股东赣州盛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妍投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立克科技”）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不超过29,422,164股的公司股份，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2023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1,000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90,369,413股减少至490,318,413股。

2023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023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向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60,000 股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90,318,413 股增加至 492,878,413 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盛妍投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可立克科技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获悉盛妍投资及可立克科技前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已届满。其中，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可立克科技合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989,7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0%），控股股东盛妍投资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占总 股本的比例 (%)
可立克科技	大宗交易	2023.2.24 -2023.2.28	1,989,700	18.09	0.40
合计			1,989,700	--	0.40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盛妍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51,500,000	30.90%	151,500,000	30.74%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151,500,000	30.90%	151,500,000	30.74%
	有限售条件股 份	-	-	-	-
可立克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144,645,977	29.50%	142,656,277	28.94%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144,645,977	29.50%	142,656,277	28.94%
	有限售条件股 份	-	-	-	-

注：1、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490,369,413 股计算，本

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当前的总股本 492,878,413 股计算。

2、表中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变动差异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未违反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